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註銷中期票據剩餘註冊額度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期票據。

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以下簡稱「交易商協會」)下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5]MTN 467號)(「該通知」)，交易商協會接受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註冊。有關註冊自該通知發出日期起兩年內有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成功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5年。

註銷中期票據剩餘註冊額度

進一步重新評估，審閱本公司債務結構及融資方式，以及優化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融資工具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後，本公司申請註銷該通知所規定的中期票據剩餘註冊額度(即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到交易商協會的通知(中市協函[2016]MTN427號)，批准核減中期票據剩餘註冊額度(即人民幣20億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